（上接A51版）

（12）基金部分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基金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售；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有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事后的第一个季度结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向弱势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投资权或就投资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己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被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六、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在估值调整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者流通受限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分红等股权登记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类证券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果证券发行机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或债券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则按照该证券发行机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债券面值和该债券的票面利率，采用恒定收益率法计算的债券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估值。
5、持有的流通受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此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13、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2、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基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础财产的清算
1、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础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础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础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础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础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础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础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
（7）对基础财产进行分配。
5、基础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础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础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础财产中支付。
五、基础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础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础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础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础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础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础财产清算公告于基础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础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础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础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持基础财产的价值和价格，在相应风险承担的条件下，决定对基础财产投资于证券产生的权利；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0）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础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础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础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础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础财产；
（7）依法接受基础财产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础财产单位净值及发行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律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础财产申购、赎回时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调整基金业务模块划设置；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议记录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并说明召集的理由。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基金管理人应达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在当日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础财产的清算
1、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础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础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础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础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础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础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础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
（7）对基础财产进行分配。
5、基础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础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础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础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础财产中支付。
五、基础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础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础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础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础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础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础财产清算公告于基础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础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础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础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础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持基础财产的价值和价格，在相应风险承担的条件下，决定对基础财产投资于证券产生的权利；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0）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础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础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础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础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础财产；
（7）依法接受基础财产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础财产单位净值及发行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律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础财产申购、赎回时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在当日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有约束力。
十、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时，基础财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
十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规则
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由基础财产持有人组成，基础财产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础财产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础财产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础财产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础财产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础财产合同》；
（2）更换基础财产管理人；
（3）更换基础财产托管人；
（4）转换基础财产运作方式；
（5）调整基础财产管理人、基础财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础财产类别；
（7）本基础财产与其他基础财产的合并；
（8）变更基础财产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础财产管理人或基础财产托管人要求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础财产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础财产持有人（以基础财产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础财产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2）对基础财产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础财产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础财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础财产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础财产管理人和基础财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础财产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础财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础财产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础财产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础财产合同》的修改对基础财产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础财产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础财产管理人、登记机构、基础财产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基础财产推出新业务或服务，调整基础财产模块划设置；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础财产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议记录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础财产合同》另有约定外，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由基础财产管理人召集。
2、基础财产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础财产托管人召集。
3、基础财产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的，应向基础财产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础财产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础财产托管人。基础财产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础财产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基础财产托管人，并说明召集的理由。
基础财产托管人应当自基础财产管理人应达法律法规和《基础财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础财产管理人因违反《基础财产合同》造成基础财产损失时，应为基础财产持有人利益向基础财产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础财产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础财产持有人
基础财产持有人持有基础财产的行为即视为对《基础财产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础财产自依据《基础财产合同》取得基础财产，即成为本基础财产持有人和《基础财产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础财产的基础财产。基础财产持有人作为《基础财产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础财产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础财产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础财产》、《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础财产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础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础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础财产；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对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础财产信息资料；
（7）监督基础财产的投资运作；
（8）对基础财产管理人、基础财产托管人、基础财产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础财产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础财产》、《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础财产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础财产》、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础财产，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础财产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础财产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础财产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础财产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础财产份额范围内，承担基础财产亏损或者《基础财产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础财产及其他《基础财产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础财产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础财产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规则
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由基础财产持有人组成，基础财产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础财产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础财产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础财产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础财产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础财产》；
（2）更换基础财产管理人；
（3）更换基础财产托管人；
（4）转换基础财产运作方式；
（5）调整基础财产管理人、基础财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础财产类别；
（7）本基础财产与其他基础财产的合并；
（8）变更基础财产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础财产管理人或基础财产托管人要求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础财产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础财产持有人（以基础财产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础财产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2）对基础财产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础财产》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础财产》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础财产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础财产管理人和基础财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础财产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础财产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础财产》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础财产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础财产》进行修改；
（4）对《基础财产》的修改对基础财产持有人利益无